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騰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參佰貳拾貳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玖佰伍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
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明。

(一)債務人王騰樟於民國92年10月24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
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
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
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
算遲延利息，及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當
月計收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

01 期數為三期。

02 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

03 合計新臺幣145322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

04 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
05 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